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 <u>選修</u> 課程應注意事項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本土語文納必修，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 <u>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u> （以下併稱學校） <u>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u> （以下簡稱課綱）規定， <u>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u> （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 <u>校訂課程</u> ，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係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家語言發展法適用之語別及課程類型。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 <u>新生</u> ：於新生報到時， <u>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u> ， <u>並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參考本署研發之評估試題進行評估</u> ，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 <u>舊生</u>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	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u>辦理舊生</u>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 <u>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u> ，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應進行語文程度級別評估及開課部分予以規範，並將新、舊生語文選習意願調查部分分款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本土語文選習狀況，學校應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參考。

民中學一、二年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國民小學，於四月三十日前，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u> 學校辦理<u>第一項</u>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援引之項次。
三、<u>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u> (一)<u>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學年度逐年實施。</u> (二)<u>校訂課程：</u> 1. <u>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u>	二、<u>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u>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u>做適切選擇。</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並依課綱課程架構及實施要點之內容，修正文字，針對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開設方式予以定明。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程開課。</u> 2. <u>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選習。</u> <u>學生</u>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u>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u>		五、新增第四項文字，明定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選習之依據。
四、<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u>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u>計入語文領域時間</u>	一、第一項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一百十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

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u>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u>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u>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u>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之課程實施方式修正文字，並因應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爰刪除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文字。 二、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課程，及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部定課程應於正式課程實施，爰刪除現行第二項酌增授課節數之規定；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之彈性排課方式訂於修正規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u>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u>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u>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規範，爰予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文字。

	<u>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u> <u>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u>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u>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u>，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u>同學習階段、同</u>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u>得以班群方式</u>，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u>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u>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五點第二項移列，考量班群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爰刪除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俾使編班彈性。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五點第三項前段移列，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總綱將本土語文納入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實施，及本土語文領綱納入語文級別之概念，爰調整相關文字，以彰顯應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

<u>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u>	<u>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u>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項後段移列，並刪除原合班上課人數之限制，使在相同學習階段、相同語別及語文級別之狀況下得進行合班之處置。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課，應以實體為原則，並針對實施線上課程者，訂定逐年降低比率目標。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或客語認證、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並視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語文認證輔導之相關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語別師資聘任法規，協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專長缺額。 直轄市、縣(市)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本土語文師資獎勵及增加來源等措施。 三、第二項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五點有關激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授課資格之相關條文併入，並配合師資聘任相關辦法之規定，訂定一定規模以上學校開缺之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加強區域教師跨校支援之機制。 五、第四項將提升國民中

政府應鼓勵學校採合聘及巡迴方式，聘任合格教師。 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八點有關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納入教師甄選優先條件之規定併入。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u>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八、<u>教育局(處)</u>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點次變更，配合體例一致調整文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進修或學習社群。 (二)輔導及經驗交流。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縣市政府應針對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規劃增能研習課程，並納入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三點有關教師研習之規定，且增加辦理研習類型。

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提升課程教學之專業課程，並訂定相關人員定期參與增能機制。		
<u>十一</u>、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u>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u>，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u>學校得結合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沉浸式方式實施課程教學。</u> <u>學校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社團或營隊，延伸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時間。</u>	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於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布置，增加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之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施，得規劃採沉浸式教學方式延伸課程學習時間，以營造沉浸式情境。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於課程以外時間，以課後社團或營隊方式實施本土語文教學活動。
<u>十二</u>、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	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力資源網；<u>教育局（處）</u>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u>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u>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u>	<u>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u> 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本土語文推動會職責為提供政策建議及促進辦理成效。 三、第二項將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學生意願調查落實性、開課結果符合學生意願、課程實施品質等情形納入訪視重點。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並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參考本署研發之評估試題進行評估，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國民小學，於四月三十日前，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

學校辦理第一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校訂課程：

1. 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學生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或客語認證、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並視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語文認證輔導之相關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語別師資聘任法規，協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專長缺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學校採合聘及巡迴方式，聘任合格教師。

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進修或學習社群。

(二)輔導及經驗交流。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提升課程教學之專業課程，並訂定相關人員定期參與增能機制。

十一、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學校得結合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沉浸式方式實施課程教學。

學校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社團或營隊，延伸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時間。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